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10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新民，局长。

申请人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3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城管依申复〔2023〕001号），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城管依申复〔2023〕001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 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卢氏县城市管理局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3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属于公开范围，被申请人具有掌握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被申请人2023年3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均不符合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以及更没有检索，并且该答复违反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违法，

应当依法给予撤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明显具体行政作为违法，侵犯了申请人正当的合法权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确实充分，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支持原告诉求，特作如上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城管依申复〔2023〕001号）；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法人身份证明书；6. 汪某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依据《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办〔2019〕20号）文件精神，经审查，某公司申请公开的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某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某项目建设工程中下列政府信息：1. 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手续；2. 立项、环境评估、项目开发资质申请审批手续；3. 总平面审查阶段申请审批手续（含总平面规划图纸）；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手续（包含平面规划图纸、设计效果图）；5. 消防和人防专项审查申请审批手续；6. 项目所有的规划、消防、人防、管线、质量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交楼申请审批手续；7. 项目开发建设合同/委托代建设合同，招标建设的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及凭证，财政拨款凭证；8. 项目建设费用支付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台帐及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该项目施工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

申请人负责公开，已建议该公司向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了解获取该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于3月6日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答复意见，并邮寄至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某公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确认申请公开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严格依法按程序做出答复。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答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形。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办〔2019〕20号）文件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在2023年3月1日通过邮政EMS向卢氏县城市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关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某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某某项目等共计8项内容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于2023年3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城管依申复〔2023〕001号），并于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过核查、检索了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

发现相关信息不存，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城管依申复〔2023〕001号），并送达给申请人，故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合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城管依申复〔2023〕00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9日